

# 俄羅斯的所有制與私有化問題

王承宗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 壹、前言

一九八九年修訂的俄羅斯憲法規定，「以國有（全民所有）和集體農莊—合作社所有制為形式的生產資料社會主義所有制，是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的經濟制度的基礎」。<sup>①</sup>國家所有制，即全體蘇維埃人民的共有財產，是社會主義所有制的基本形式。這種國有制是七十多年來一貫的原則和政策。但一九九〇年頒佈的「所有制法」打破這項鐵則，隨後的發展急劇改變了俄羅斯的面貌，非國有化與私有化成為近兩年備受爭議的，却仍在進行的重要政策；按其策略，可能將社會主義所有制質變為較接近資本主義形態的「多元的、混合的」所有制。而且國家所有制將不再是國家經濟體制的主要基礎。

一九九二年的激進式經濟改革和正在推動的大規模私有化，無疑是目前人類史上規模最大的「財產分配」或分贓繼承計畫。它的公平性固然令人質疑，不過從「社會主義所有制」過渡到「資本主義所有制」確是前所未有的。雖然它違反了馬克思的學理，儘管馬列主義已與前蘇聯一起被埋進歷史墳堆，目前俄羅斯內部正存在著政爭和經改的種種非議，而左派勢力和少數民衆仍然緬懷舊時體制。但是所有制的變易和私有化的推動正在引導俄羅斯走向一條新道路——一條七十四年來未曾走過的道路。俄諺「遲到總比不到好」。當然，遲走總比不走好，儘管已晚了數十年。

## 貳、所有制變革

基本上，俄羅斯的經濟改革源自蘇共中央（在戈巴契夫時期），惟在措施方面採取較激進傾向。蘇聯「所有制法」頒佈

註① 憲法第十條。

pp. 6-7.

*Konstitutsiya (Osnovnoi Zakon) Rossijskoy Sovetskoi Federativnoi Sotsialisticheskoi Respubliki (Moscow, Sovetskaya Rossiya, 1989).*

於一九九〇年三月；七月生效。俄羅斯「所有制法」頒佈於同年十二月廿四日，翌年元月生效。該法釐定各種財產權類別和歸屬，特別容許存在俄外合資產權和外資產權，准許公民與外國人士經營營利事業，並明文保護產權的不可侵犯。這與往昔「無法」可從，一切從公的情形大相逕庭。茲將該法要則略述於下。<sup>②</sup>

### 一、私有財產權

私有財產分公民所有權與法人所有權兩種。

公民財產得自其參與勞動生產、以及其他的勞動、企業活動，投資收入與儲蓄生息，以及繼承，或其他不違法方式。公民財產權利範圍：土地；住宅、公寓、別墅、園藝屋、車房、家事用品與消費品；現金；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大眾傳播媒體；商品生產、生活服務、貿易、其他企業性活動的企業財產，建築物、運輸工具及其他生產資料；其他生產的、消費的、社會文化與其他用途的財產，法所不禁者。

公民可運用個人財產於非法人組織的企業活動。家庭成員和他人財產的合資運用於企業活動，如未訂契約則按持分視之。公民可投資於各式企業活動。

法人財產權的規定與西方相同，無特異之處。

### 二、國有與市有（公有）財產權

國有財產權利範圍：俄羅斯政權與治權機關財產，俄羅斯大陸架（大陸礁層）與海洋經濟區，俄羅斯文化歷史文物，國家預算、國家銀行、黃金儲備及寶石外匯儲備，退休、保險、預備及其他基金；生產、運輸、通訊、傳播、燃料能源企業、其他企業及其他財產，屬於政府者；國庫。

市有（公有）財產指區、城市及其轄下地方機關所屬財產（相對國有財產界定為中央、省、邊區、自治省所有者），涵蓋範圍：地方預算資金及預算外基金，住宅及非居住用房屋，工程基礎設施（建物及供水、供電、供熱系統等公用事業項目），列屬於地方的農業、商業、生活服務業、運輸、工業、建築業及其他企業財產，國民教育、文化、保健及其他財產。

所有制法第廿四條第二款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勞動集體（企業職工群）有權要求將企業轉移為租賃企業（由勞工或他人承租）或改組為私有財產為基礎的企業。廿五條規定：國有與市有財產可按規定轉變為私有財產。

註② *Nouye Zakony Rossii* (Moscow, Za i Protiv, 1991), pp. 91-100.

國有與市有財產劃分，基本上按預算支出來源及設立者界定。

### 三、合資、外資財產權

合資企業產權按其創立文件規定；外國公民適用俄國公民產權規定，如果法規未規定者；外國法人有權在俄國擁有工業及其他企業、建物及其他財產，為執行業務活動，而於法規規定者。外國國家與國際組織財產權按條約及法令規定擁有之。所有制的變革最早起因於欲求提高生產效率。前蘇共總書記戈巴契夫在一九八七年六月中央全會指出：「無所爭議地，勞動者作為生產僱主的利益——是最大的利益，也是加速社會經濟和科技進步最大的動力」。而且「使勞動者成為實質的與積極的社會所有制（社會財產）的主人，有何意義？」<sup>③</sup>戈氏認為，經濟民主化和國家所有制同樣廣泛使用合作社制、個人勞動活動方式是不可脫離關連的。

一九八八年六月蘇共第十九次黨代表會議同意在內部生產運用生產承包、租賃和個人勞動方式。<sup>④</sup>一九八九年十月戈巴契夫主持的全蘇經濟改革討論會議，戈氏提道：「觀念與計畫之間的差異，……觀念是基本的思維，它的内容包括：我們想經由改造賦予社會主義新的生命，開啟社會主義制度的潛力，克服人與財產權、生產資料、政治過程、權利、文化的異化（疏離）。按本人看法，馬克思自己提出的問題：是以人為中心的問題。我們的觀念符合他的問題：亦即經由民主化與公開、經由改造所有制關係和政治結構、經由整頓道德和精神生活。總之，視人為目的，而非手段。」<sup>⑤</sup>

在討論會上，學者對蘇聯所有制法案意見紛紜。蘇聯科學院烏拉爾分部「哲學與法學研究所」所長阿列克謝耶夫（S. S. Alekseev）認為草案應讓勞動者成為生產資料的真正主人，而其方式是透過租賃、租賃企業、人民企業以及勞動集體所有制。科學院「政法研所」拉普鐵夫（V. V. Laptev）則持反對意見，聲稱「所有制法將意味著社會經濟結構的根本改變，……如果私有制合法，則黑手黨可能抓住經濟權。」但是著名經濟學者夏塔林（S. S. Shatalin）則認為「不必被私有制嚇壞了，對之應無須恐慌。但也不必將之提列為綱領任務。發行股票也會導致私有財產的興起，必須善於結合這些關係。」烏克蘭科學院經濟所所長路金諾夫（I. I. Lukinov）表示「現在我們有如溺水者抓住禾稈，期能儘速分割所有。對經濟制度無慎重擬定戰略觀念，未判定此行為之可能後果，而為之。」路氏認為挽救經濟應先從改變經濟結構和投資政策著手。蘇聯部長會議直屬國民經濟學院院長阿根別疆（A. G. Aganbeyan）亦認為，「如果近期內不能改善消費市場情勢，即使在任

註③ *Kommunist*, 1987, N. 10, pp. 29-30.

註④ *Pravda*, 1988, 5 July, p. 1.

註⑤ *Khozraschet i Rynok* (Moscow, Pravda, 1990), pp. 8-13.

何形式所有制之下，亦不會有充分的刺激，來改進工作。」<sup>⑥</sup>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前蘇聯政府經改委員會提出「深化經濟改革觀念」（即雷茲柯夫經改計畫）列明：「國家承認各種形式所有制的權利平等；國家（聯盟的、共和國的、公有的）所有、合作社所有、公民所有。其中包括勞動農民所有、混合所有、外國所有；並保障所有者使用其所屬生產資料的主權。」<sup>⑦</sup>翌年三月蘇聯所有制法頒佈。所有制變革成爲不可挽回的歷史潮流，開始改變和動搖蘇聯的社會經濟結構與基礎。一九九〇年十二月，當時蘇聯國安會（KGB）主席克留奇柯夫（V. A. Kryuchkov）公開警告：「在國內開展了兩個關鍵性方向的尖銳鬥爭：所有制問題和政權問題」。<sup>⑧</sup>這種鬥爭自蘇聯中央到加盟共和國，以迄地方；涉及了政治、經濟利益的再分配問題。

### 叁、私有化政策

所有制法雖承認私有產權，特別是生產資料私有制的合法性；但如何將幾乎全屬於「率土之濱，莫非王土；率天之下，莫非王物」的國有產業，予以非國有化、私有化，則是一大課題。非國有化本質係將國有企業改組爲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形式的經營同志會（合夥公司），企業爲法人組織，國家機關對企業爲股份持有關係，國家徵收稅收和股利。<sup>⑨</sup>非國有化（企業改組，含農業組織改革）是私有化的預備步驟，便於將股份轉移私人手中。

有關私有化的立法首先出現於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廿一日俄羅斯頒佈的「向市場關係過渡條件下地方蘇維埃補充權限」法，授權地方政府執行公有財產非國有化和私有化，並令其先行釐定財產清冊，決定所屬財產非國有化與私有化優先順序（以商業、生活服務業、公共飲食業、地方工業企業和住宅爲優先）。<sup>⑩</sup>基本上，這是籌備工作。

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蘇聯最高蘇維埃通過「企業非國有化與私有化基本原則」。七月三日，俄羅斯國會通過「俄羅斯國有與公有企業私有化」法；具體提出私有化的原則、方式。私有化法要求俄政府提出三年計畫並設立國有財產管理委員會。

註⑥ 同註⑤，pp. 14~16.

註⑦ *Konceptsiya Dal'neshnego Uglubleniya Ekonomicheskoi Reformy* (Moscow, Goskomissiya SM SSSR po Ekonomicheskoi Reforme 1992), p. 16.

註⑧ *Pravda*, 13 Dec., 1990, p. 1.

註⑨ 同註⑦，頁一七。

註⑩ *Pravouye Osnovy Perekhoda k Rynochnym Otnosheniyam. Antimonopol'noe Zakonodatel'stvo i Privatizatsiya* (Moscow, MP "Ekonomika i Pravo" 1991), Vol. II, pp. 207~210.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廿九日俄羅斯總統頒佈「一九九二年度俄羅斯國有與公有企業私有化綱領基本立場」；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一日，俄羅斯國會批准政府提送的「一九九二年度俄羅斯國有與公有企業私有化國家綱領」。實際上這是三年計畫，是一九九一年七月私有化法與十二月總統法令的延續與集大成。

關於住宅私有化法和土地法，以及其他相關法規，有的已實施，有的仍在國會審議。有些法規是國會法，有些是總統或政府直接頒佈的命令。實際上，顯得十分凌亂與複雜。而且經常在法制欲立未立之際，出現實質私有化情形。正如前俄羅斯國有財產管理委員會主席馬列伊（M. Malay）所言：「野蠻的私有化伴隨著貪污與任意決事」。前蘇聯國有財產基金管理會主席阿謝克里托夫（S. Aserkrtov）亦確認：「在完全缺乏任何方法和通則下，私有化已暗地開始，其過程不受管束的。」<sup>⑩</sup>亦即自發性的私有化在過去二、三年內已或明或暗的開展著；當然，這與國有企業（或財產）管理經營幹部及官僚體制有密切關連。

私有化的用意不外是克服國有制的壟斷性（及國有企業對商品市場的獨占）；在多種形式所有制基礎上，保證公民有成爲生產資料真正僱主的機會；爲自由企業活動建立條件；形成市場經濟。<sup>⑪</sup>當然，沒有多形式所有制並存，或缺乏私有企業和自由競爭，市場經濟難以建立，亦無法提高經濟效率。按俄羅斯政府說帖，一九九二年私有化的目的——係向自由價格過渡的保障、解除政府對無效率企業（虧損企業和未完工項目）的負擔、保證急劇提高企業活動的經濟效率（將企業轉交更有效率的所有者手中）、增加預算收入（穩定財政）。<sup>⑫</sup>不過在俄國會批准的私有化綱領列舉的目的則是：（一）形成有助於建立市場經濟的私有者階層；（二）經由私有化提高企業活動效率；（三）以私有化所得款項用於居民社會保障和發展社會基礎項目（即社會福利措施）；（四）協助穩定俄羅斯財政狀況；（五）建立競爭性經濟環境和促使國民經濟非獨占化；（六）吸引外來投資。<sup>⑬</sup>

按照私有化綱領——（一）禁止私有化的項目和企業包括：（1）礦藏、林源、水資源、空中資源、大陸架、水域和海洋經濟區，在地球軌道上部署與使用人造衛星；（2）自然領域保護區與特別使用區；（3）歷史文物項目；（4）聯邦預算資金、外匯儲備、退撫基金、預算外基金、中央銀行及寶石、黃金儲備；（5）聯邦部隊編制內與後備財產，包括安全全部與內政部軍隊；（6）由各級層預算撥款的機構；（7）地質、繪圖、探勘、水文氣象、環境監測與保護之企業、機構；（8）衛生流行性病、獸醫、森林與植物保護機構與企業；（9）專利服務、度量衡與機器試驗站機構；（10）管道運輸項目、企業、組織、機構；（11）水利系統；（12）電視與無線電

註⑩ Deloye Lyudi, 1991, N. 9, p. 48.

註⑪ Svobodnaya Mysl', 1992, N. 7, p. 44.

註⑫ Ekonomicheskaya Politika Rossii: Dokumenty Kommentarii (Moscow, Respublika, 1992), pp. 67~70.

註⑬ Ekonomika i Zhizn', 1992, N. 29, pp. 15~17.

中心；(13) 汽車道路；(14) 麻醉品與毒物生產、種植、加工企業；(15) 核子、教學、水文和淀泊船隊，救難船隊及相關建物與項目；(16) 工業與生活廢物、放射性廢物與死亡動物處理埋葬項目、企業與設備；(17) 生產治療與勞動改造機構之項目、企業；(18) 城市與地區之工程基礎結構項目（包括電熱、瓦斯供應、自來水與公共照明）；(19) 全俄與國際瓦斯項目與企業；(20) 墳場與火葬；(21) 生產分裂性與放射性物質、核子武器、太空器具企業及相關企業、機構；(22) 居民社會保護、兒童、孤兒等機構組織，殘障、兒童、老年醫院，精神與神經學、傳染病學、腫瘤學、麻醉與性病等治療、預防機構和組織。

(二) 必然私有化的項目和企業：(1) 批發與零售商業、生活服務與公共飲食業企業和項目；(2) 建築業與建築材料工業企業；(3) 國營農業項目和企業（不含國營農場）；(4) 農產品加工、農業生產服務企業；(5) 食品與輕工業企業；(6) 國民經濟各部門之虧損企業（禁止私有化者不列入）；(7) 停頓與未完工之建設項目；(8) 已清算而未規定繼承者之企業財產；(9) 汽車運輸企業（不含大衆運輸）。

(三) 可私有化，但必須取得俄國政府或部會、地方政府同意之企業、項目。

需聯邦政府或共和國政府許可者：(1) 武器、軍品製造修理企業、項目，以及相關科研、設計組織；(2) 民防與動員用項目；(3) 核能機器製造企業；(4) 特種穀倉、冷藏庫、國家儲備與動員儲備用倉庫；(5) 採礦工業；(6) 貴金屬、寶石、放射性與稀有元素礦砂加工企業；(7) 燃料能源綜合體企業，含煤、石油、瓦斯採掘與加工、出口；(8) 商業銀行；(9) 通訊企業（不含俄羅斯出版零售網企業）；(10) 新聞出版部之新聞與通訊社；(11) 聯邦所屬社會文化機構、項目（保健、教育、文化與體育）；(12) 國營療養、休養機構項目；(13) 其他。

需俄羅斯國有財產委員會許可（並考慮有關部會意見）者：(1) 具有獨占性企業，但不在禁止私有化項目者；(2) 大型企業（員工逾萬名或淨資產在一九九二年元月一日為一億五千萬盧布者）；(3) 削減軍隊後剩餘的動產與不動產；(4) 鐵路、航空、海河運輸企業；(5) 全俄性質之建材生產企業；(6) 高等與中等專科學校，科研、設計機構；(7) 醫療工業企業；(8) 菸酒生產企業；(9) 其他。

需地方政府按其計畫私有化者：(1) 城市大衆運輸企業；(2) 澡堂、洗衣店；(3) 喪葬服務機構、企業；(4) 垃圾處理工廠；(5) 藥房；(6) 社會文化機構。

顯然，私有化的規模和種類甚廣，幾近無所不包。但從另一角度看，由於數十年來高度社會主義發展和全面國有化；舉凡人民的衣食住行育樂相關者，小至理髮店、麵包店、住宅；大至航空、太空和外貿企業；幾乎無一不是國有產業。欲求在短短數年內將之大部份私有化，實非易舉。

## 肆、私有化程序

按照私有化綱領，私有化分無償與有償兩種。無償主要指一九九二年十月至十二月發放全俄人民一億五千萬張認股憑證 (vaucher)，每張面額一萬盧布。這是俄政府贈予人民的，憑證可用以選購企業股票或個人需要的土地和住宅。甚至可委託近將成立的法人組合的投資基金代為運作。認股憑證預定年底發放完畢，持有人亦可將之公開出售，換取現金，惟市場價格低於面額。另種無償私有是以住宅為對象，按規定，住宅持有人可申請私有化。現住者每人無償配有十八平方公尺面積，家庭加配九平方公尺，超過此數，需另付價款完成私有手續。<sup>⑮</sup>土地政策尚未明朗化，原則上亦將採取部份無償私有措施，而以私人農場用地為主。

有價購買國有財產和企業股份。按俄政府預計，一九九二年出售所得款項為七二〇億盧布（公民個人資金占一五〇億，企業經濟獎勵基金三二〇億，出資企業資金一五〇億，外國投資者資金一〇〇億）。一九九三年預定私有化所得款項三、五〇〇億盧布，一九九四年四、七〇〇億盧布。<sup>⑯</sup>三年之間預定出售所得八、九四〇億盧布，外加無償贈予的認股憑證，總計二三、九四〇億盧布。亦即俄國政府打算在三年內國有產業（企業為主）私有化的數值如上述（產值和數值均按一九九二年元月一日價格為準）。

俄羅斯擁有多少資產，確實難以估計。一九九〇年底，前蘇聯國家財富總值四萬五千億盧布（不含土地、礦藏和林源）（按比較價格）；其中固定資產二萬九千五百八十億盧布（不含牲畜），生產用固定資產一萬九千八百億，非生產用固定資產九千七百八十億，居民家庭財產八千七百億。<sup>⑰</sup>固定資產之中，國有財產占二萬六千二百四十億（八八·七%），合作社財產五六〇億（一·八九%），集體農莊財產一千九百二十億（六·四九%），公民個人財產八六〇億（二·九%）。簡言之，在前蘇聯地區，國有財產占將近九成比例，加上合作社與集體農莊，高達九成七。俄羅斯擁有生產用固定資產當時是一萬二千二百九十億盧布（比較價格），占蘇聯同類資產的六二%。<sup>⑱</sup>

註⑮ Ekonomika i Zhizn, 1992, N. 1, p. 13.

註⑯ 同註⑮。企業經濟獎勵基金由該企業全體員工共同持有，亦即員工可瓜分基金用以承購並抵付該企業所需部份價款。出資企業承購核准私有化企業限定該企業法定的資本中，官股不得超過二五%，方可承購。

註⑰ Goskomstat SSSR, Narodnoe Khozjaistvo SSSR v 1990g. (Moscow, Finansy i Statistika, 1991), pp. 287-291.

註⑱ 按比較（固定）價格估值，盧布幣值大於美金值；又，盧布的購買力與其對外匯市場匯價不同。即使在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初一美元可兌四五〇盧布；但一枚雞蛋的售價約六一八盧布，一百公克的熟烤雞肉約六〇盧布。另外，一九九〇年初俄羅斯國有財產中的固定資產估計為二萬四仟億盧布（市場、實際價格），其中生產用的固定資產一萬五仟億盧布。其市值到一九九二年元月初必然大增 (Ekonomika i Zhizn, 1992, N. 28, p. 6).

單純資料顯示，俄羅斯應占有全蘇聯財富的六（七）成。一九九〇年底，俄羅斯國營與合作社商店、售貨亭共三十六萬七千四百家，公共飲食業企業十八萬二千家，生活服務業企業十三萬九千三百家。城市地區住宅總面積十七億一千九百六十萬平方公尺（其中私人所有占一五·一％），鄉村地區住宅七億零五百五十萬平方公尺（私人所有占五〇·五％）。<sup>19</sup>這些企業、商店和住宅都是私有化主要對象（約一萬六千餘家合作社和私人住宅當然無需私有化）。其他工業企業與交通、運輸等行業，數額龐雜，又缺統計資料，不予細述。基本上，三年內預定私有化的國有產業在全俄總產業所占比例不會太多。與民生有關的商業、服務業、建築業和輕工業，肯定將全部私有化；至於大型工業和壟斷性行業，祇能部份私有化和股份化。

在私有化過程，小型企業（員工二百名以下及淨資產不逾一百萬盧布）採取拍賣（投標）方式；企業員工逾千名及淨資產超過五千萬盧布者，先行改組為開放型式（公開募股）的股份公司；其餘企業則視情況按照拍賣、非公開募股、標售、議價等方式進行。私有化自然直接衝擊原來員工的利益和去留問題，因此必須給予員工相對的優惠條件。有三種選擇條件：1. 全體員工無償給予該企業記名（無投票權）股份，惟不得超過法定資本額的二五％，每名員工配股總額不得超過二〇個俄國法定最低月薪額。另外，全體員工可配售普通股，惟不得超過法定資本額的一〇％，每名員工配售總額不得超過六個最低月薪額，配售可按股票面值七折、三年分期繳清股款。至於企業領導人員可按股票面值購人五％法定資本的股份，惟每名總額不得超過二千個最低月薪額。

2. 在下列情形下：(1) 不能完成無償配股和優惠配售股票；(2) 股票售價根據國家財產委員會批准的方式定案；(3) 被私有化企業行政當局建議並經員工同意；授權特定員工（新領導班子或想接管企業的員工群）將企業改組為非開放型（不公開募股）股份公司，惟全體持股不得超過法定資本的五一％。

3. 由企業員工團體負責私有化執行計畫，不令其破產，並取得員工全體大會同意，訂定期限一年之相關契約。該團體在執行期滿有權按股票面值購人二〇％普通股。惟此項選擇條件限定在企業員工數二百人以上及資產淨值一百萬至五千萬盧布者。全體員工亦可按面值七成配購法定資本二〇％的普通股，分期三年繳清股款，但每人不得超過二〇個最低月薪額。至於已成爲租賃之企業，按照租賃契約有權收購該企業或購買企業股票優先權。

## 伍、私有化實際狀況

首先，必須瞭解俄羅斯（或前蘇聯）人民經過數十年社會主義思想教育與社會體制的深刻影響，原已形成的思想觀念顯

註① 註②，pp. 58, 146-147, 189, 192.



非立即可清除並轉向新的、近資本主義的思潮。真理報作了一份小規模民意調查，顯示，仍有二二%的居民認為國有財產是無主的（見附表），有二〇%認為是在企業領導人手中的。國有既然是無主的，自然任由人民取奪之；既然是領導人的，則任憑領導人瓜分支配。

其次，莫斯科市議會（蘇維埃）對市民所作一份民意調查顯示：六三%受訪者認為俄羅斯企業家祇顧自己的利益，五三%受訪者認為這些企業家是蠻橫無禮的。對私有化的評價，三二%認係使經濟健全的重要條件，三六%認為是「例常的對人民的欺騙」，二%其他，三〇%「難以回答」。有半數受訪者願意為爭取高收入，而每日工作十二個小時，同時有三九%不願意，一一%難以回答。⑳明顯地，三分之一強的市民認為私有化是騙局，首都民眾尚且如此，更遑論偏遠區域民眾。而且三九%的受訪者不願多勞多得，反映了民眾對工作的積極性並不太好，大概應列屬於「好吃懶作型」。這種態度無疑地會影響政府推行私有化的進度和藉私有化提高「經濟效率」的打算。

因此，私有化的發展在前蘇聯時期是偏重於私人企業，特別是合夥、集體的合夥企業的創立。一九八八年初，俄羅斯祇有七、三二六家合作社；第二年增加四點三倍，第三年又比前一年增加一點六倍。一九九一年初共增至十三萬四千五百九十四家。㉑最近兩年私人企業的註冊趨於繁複，分類較細，更趨向私人單獨或合夥性質，集體共有的本質漸漸泯滅。在一九九二年元月至九月間，共三十五萬家同志會（合夥公司），八萬家股份公司，一萬二千家聯合企業，五千家商業銀行，二五〇家各型交易所，十五萬家合作社，八千家俄外合資企業，和大約二〇萬家私人企業註冊（一九九一年以前的不在內）。㉒短短九個月內，將近八〇萬家合夥、集體、私人企業、機構登記，公私皆有，直如雨後春筍，紛紛冒頭，其中三分之二是小型企業。這種合夥、股份或合作社（對外不一定用合作社名義，常以普通的公司名義），往往是數名國家公職（或國營機構、企業、學校、組織的）人員組合，借用服務機關場址，作起貿易營生，亦往往變質為買空賣空、買進賣出、轉手倒賣的投機

民意調查國有財產在誰手中 (%)

	全體居民	大專學生	中小學生
1.最高蘇維埃（國會）	15	2	16
2.總統	12	16	12
3.國有財產委員會	11	21	8
4.勞動集體	3	5	2
5.企業領導人	20	26	40
6.人民	8	5	4
7.其他	14	5	3
8.無主	22	20	15

資料來源：真理報，1992年10月22日，頁5。

註⑳ Delovye Lyudi, 1992, April, N. 4, pp. 56-57.

註㉑ 同註⑳ - p. 58.

註㉒ Ekonomika i Zhizn, 1992, N. 42, p. 1.

企業。憑藉的是職司者的人際關係、內部職務。

在一九九二年前九個月不同部門的國有企業私有化事實上共有二萬四千家，其中八二％是公有（市有）財產，一三％國有財產（共和國、省、邊區和莫斯科市、聖彼得堡市），五％聯邦財產。五分之四屬於商業、公共飲食業和服務業。<sup>23</sup>這些私有化的商業企業：商店和售貨亭一萬零八百家（占國有商店總數的六％），餐廳、小吃店和飲食店三千二百家（占總數的二％），裁縫店和工匠店（修理舖）六千八百家（占總數的五％），其數量仍然遠低於預定的、應在年內私有化五〇～六〇％之計畫數。易言之，全年（事實祇剩下一季）無法達到半數私有化的計畫數。不過，已有四分之一的零售商業和公共飲食業、二四％的生活服務業變更為法人形態的公司組織。

在工業部門顯然沒有進展。租賃企業三、六七九家，占工業企業總數的一六％；其中建築材料業占一、一八二家，機器製造業七〇〇家，食品工業六九三家和輕工業六二七家。工業企業私有產權約占四％。在一九九二年九月中，有一、一八〇家工業企業通過決議私有化，事實上祇有五三五個項目完成私有化（非全部五三五家企業）。

汽車運輸企業計有一四七家私有化，占總家數的三％。

農業部門，一九九二年前一萬零六百個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完成重新註冊，約占總數一半；其中四千五百個決定保留所屬企業現況。其他重新註冊的農莊、農場之中，改組為三百多家開放型股份公司，三千八百多家有限責任和混合的同志會，六〇八家農業合作社，二萬七千三百家農民農場（私營農場）。有二九六家國營農場和集體農莊改為企業和組織的副業（即農場成為企業附屬單位）。

農民農場（私營農場）在一九九二年前三季共建立十四萬八千七百家，配予土地六百三十萬公頃（平均每家四二公頃）。

同期住宅私有化一百二十萬個公寓（約占應私有化公寓的四％），比一九九一年同期增加十四倍；其中無償轉移為私有產權的公寓九十萬個。

就總體而言，按照俄羅斯聯邦財產基金的統計，一九九二年前三季完全私有化的企業、項目共一二、九四七家（若含部份私有則共為一五、〇二一家），私有化所得款項共二〇四億七千一百一十萬盧布，祇占全年計畫所得款項的二八點四％。當中，有四、〇八七家在九月份完成私有化。<sup>24</sup>（私有化家數與前述相異，主要是兩個政府單位統計方式不同，前述將小型商業細分計算，後述則以其原企業系統為單一單位計算）。同時，該月份所得款項五十五億二千二百二十萬盧布，為前八個月平均數的二倍。私有化所得款項，四五點二％來自工業企業，商業和公共飲食業三五點一％，生活服務業七點六％。所得

註<sup>23</sup> *Ekonomika i Zhizn*, 1992, N. 45, p. 18.

註<sup>24</sup> *Ekonomika i Zhizn*, 1992, N. 45, p. 16-17.

款項七五點八%撥入地方、共和國和聯邦，以及負責私有化作業的機關；二四點二%撥入債務基金（清償債務）。

## 陸、結 論

從所有制到私有化法，標識著俄羅斯（及前蘇聯其他加盟共和國）經濟基礎的更迭，急劇且是革命性的變化。但是經歷七十餘年社會主義思想浸淫的俄羅斯，顯然無法拋開意識形態包袱，甚至必須繼續強調維護社會福利和社會公平的重要性。新俄羅斯希望急劇經濟改革與維護社會福利制度（至少人民免於饑亡），難免有矛盾與力不從心。而所有制變革與國有財產私有化是整個經濟改革的核心，其導向是脫離了社會主義，走向資本主義。<sup>25</sup>

純粹馬列主義的社會主義顯然已破產，走向市場經濟，無論是西方的資本主義市場經濟，或摸索中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又有其異趣之處。俄羅斯民主派人士顯係偏向西方的資本主義方式。不過可以確定的是，至少，俄羅斯正逐漸形成多元的所有制經濟，公私並存，化公為私；至於是否會走向完全私有制的市場經濟，有待事實證明。因為俄國內的政治氣候仍不穩定，人民仍未能全然接納完全的私有制。

倉促施行私有化，必然有利有弊：第一，正如反對派所言「大部份企業仍在國家手中，所有者不可棄之不管。」他們要求政府至少要負起管理責任。<sup>26</sup>無疑地，新俄羅斯政府未善盡管理之責（事實上，幾近於無政府狀況）。第二，私有化法規未盡完備，任由官僚解釋與便宜行事，甚至阻擾私有化工作。<sup>27</sup>實際是官僚藉機乘便，大肆將國有財產轉化為一己之私產。俄羅斯新興資本家，即由舊官僚及其戚友蛻化的。第三，國有財產價格估計，因缺乏市場價格任由主事者憑「估價公式」計算，已失公允。卡馬（KamAZ）汽車公司是前蘇聯第一家改制股份公司，淨產值估算值五〇億盧布，但是英國的專家為之重估，認為值一〇〇億—一二〇億美元。<sup>28</sup>低估國有財產價值，方便關係人員賺取暴利。反貪污與肅貪成爲葉爾欽總統年內重點工作之一，但似乎未見具體成效。

總之，作者在俄國滯留一年的觀察感想：私有化過程草率、投機，私有化結果將形成極度的貧富不均。認股憑證的無償配予未能給予普通百姓有利條件。私有化顯然過於急促，從住宅到國有企業，各個環節層次，顯示難以公平合理，人謀不臧居其首因。貪污受賄與貧富差距加劇乃爲其果。俄羅斯需要更細緻的、謹慎的進行私有化。

註25 Elena Kotova, *Uskol'zayushchaya Privatizatsiya, Nezavisimaya Gazeta*, 27 March, 1992, p. 4; Aleksandr Vladislavlev, *Vozrastat' i klassovaya*

*Borba po Mere Shroitel'stva "Kapitalizma? Nezavisimaya Gazeta*, 10 March, 1992, p. 2.

註26 這是俄羅斯國會代表群在要求葉爾欽去職的公開信，所指陳罪狀之一。（見真理報，一九九二年十月廿一日，頁一）。

註27 Oleg Sadikov, Viktor Mozalin, Aleksey Klislin, *Strannaya Privatizatsiya, Nezavisimaya Gazeta*, 4 Feb., 1992, p. 2.

註28 *Delovye Lyudi*, 1991, N. 9, pp. 23-25.